附件1

《星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近年来，我区民宿业发展迅速，民宿作为一种全新的住宿方式，受到越来越多人的青睐，当下新疆旅游热度持续攀升，城市及周边乡村旅游迅速升温，给发展民宿带来新机遇，它拉动了消费、带动了就业、富裕了乡亲，成为助力乡村振兴“新引擎”。然而，由于行业发展的不规范和缺乏标准化的管理，给民宿行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挑战，为进一步推动自治区旅游民宿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差异化发展，丰富我区民宿供给体系，依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2020年1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公布)和《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等，起草了《星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地方标准的编制旨在规范并提升自治区内旅游民宿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满足游客日益增长的高品质住宿需求。本标准于2020年立项，立项号为：xj20-003，原立项名称为《旅游民宿建设指南》，原立项内容及要求已不符合疫情后旅游民宿发展的最新要求，经与自治区标准管理部门沟通，调整立项名称及内容。

（二）协作单位

本次编制工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新疆旅游民宿协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主要编制，北京联合大学、新疆财经大学、特克斯文旅局等参与编制，联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消防、住建等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旅游民宿经营单位等共同参与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1. 主要过程

**1.制定工作方案。**为了顺利推动本标准制定实施，按照要求完成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项目组制定了自治区地方标准《星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建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保障措施，确保了各项工作任务能够按期完成。

**2.调研阶段。**一是进行文献调研，为了把握自治区对民宿发展的最新要求，搜集研究了包括《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等行业标准在内的30余份文件资料，针对自治区“旅游民宿”服务工作的特点，梳理分析现有的相关制度、工作内容等，把握“旅游民宿”服务管理工作的关键内容和要求。二是通过专家座谈，深入调研自治区内旅游民宿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游客需求，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先进经验，为编制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3.制定阶段。**根据调研结果，对自治区“旅游民宿”服务工作的特点，结合我区多年“旅游民宿”服务工作经验，科学分析、整合归纳，坚持科学规范、层次清晰、结构合理，并具有先进性的原则，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达到总结、集成、提高“旅游民宿”服务工作水平的目的。

**4.专项征求意见。**为了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合理，在广泛征求意见之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召开了标准研讨会，邀请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新疆财经大学旅游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饭店业协会民宿分会、特克斯文旅局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共同对标准结构、内容表述等方面进行交流研讨，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主要起草人及其个人情况：

起草小组由具有丰富旅游民宿管理经验、标准化知识和法律法规素养的专家组成，包括行业管理部门代表、旅游民宿经营者、标准化专家等。

专家组成员：

1.徐晓亮，新疆财经大学旅游学院副研究员

2.唐煜祥，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在线旅游研究中心

3.王宣元，新疆旅游民宿协会（筹）会长

4.沈亚男，特克斯文旅局副局长（援疆）

5.李统中，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二、编制的原则和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1.科学性：确保标准内容科学合理，符合旅游民宿发展的客观规律。

2.实用性：标准应易于操作，能够满足旅游民宿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

3.前瞻性：结合国内外旅游民宿发展趋势，制定具有前瞻性的标准条款。

4.协调性：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和产业政策相协调，避免重复和矛盾。

（二）主要内容的依据：

1.国家标准：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 41648-2022）、《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等国家标准，借鉴了重庆市、广州市、北京市等发布的民宿等级评定地方标准，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进行制定。

2.地方特色：充分考虑新疆旅游民宿市场现状，在国标的基础上地标对民宿业态、准入条件做了修改和补充。在住宿业态方面，充分考虑新疆多民族、多文化、多景观的特点，融入地方文化和民俗元素，将木屋、石头民居、具有现代化生活设施的毡房、蒙古包等具有在地特色的住宿业态纳入到民宿当中；在准入条件上，地标要求民宿在接入公安短租或酒店管理系统的前提下，在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和房屋安全鉴定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民宿联合办证审批表，由乡镇（街道）、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部门、旅游部门联合审批。

3.市场需求：根据游客对旅游民宿的多元化需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标准和管理要求。

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程度

在编制过程中，积极借鉴国际旅游民宿行业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模式，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进行适应性调整和创新，确保标准具有国际视野和先进性。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和产业政策的协调情况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的要求，确保标准内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标准在实施过程中能够得到有效的支持和配合。指导民宿企业作为对外宣传的窗口，开展文明旅游、稳疆爱疆宣传推广工作。

与基础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 41648-2022）的关系：在制定地方标准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基础国家标准内容，做到与国家标准的有效衔接，国家标准将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为三个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丙级、乙级和甲级，地方标准中按照当地民宿发展实际情况，确定为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其中五星级与国家标准乙级对应，四星级与国家标准丙级对应，目的就是通过培育自治区五星级民宿，为争取成为国家甲级民宿打基础。

1. 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包含民宿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环境和设施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要求、特色服务、等级划分条件共9章节。

其中，第三章术语和定义主要参考国家标准定义，并结合民宿聚集发展趋势进行了修改。

第四章基本要求主要参考了GB/T 41648-2022，结合自治区在民宿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短板，在房屋安全性鉴定、收费项目质价相符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第五章环境和设施要求，主要考虑了新疆民宿实际情况，考虑了新疆民宿在区域分布、交通便利、建设实际情况，从环境和公共设施、建筑设施和设备方面提出了相应要求。

第六章管理要求，本着打基础、固根本、立长远目标，设置了基础管理、安全管理和卫生管理等内容，考虑了民宿在现实中需要加强管理的方面，提出了相应要求，确保内容简明扼要，应用范围广泛。

第七章服务内容和第八章特色服务，借鉴了《“微笑新疆”服务质量评价规范 等级旅游民宿》，按照地方标准制定要求将团体标准中相关内容进行转化提升。

第九章等级划分条件民宿分为三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等级越高表示接待设施与服务品质越高。各等级新疆旅游民宿必备项目要求应每项均达标；一般要求项目的总分为 450 分，其它为 50 分。其中，三星级疆宿最低得分为 280 分；四星级疆宿最低得分为 350 分；五星级疆宿最低得分为400 分，开业一年以上可参加评定。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编制过程中，暂无重大分歧意见，后续起草小组也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征求专家意见等方式进行充分讨论和协商。

七、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建议

鉴于旅游民宿行业的多样性和灵活性，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各旅游民宿经营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采用本标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同时，鼓励各经营单位在采用本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色进行创新和提升。